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涉及網上信貸撮合業務的
(1)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系統
及(2)硬件及軟件系統
的新租用協議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第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第二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第二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補充及澄清以下資料。

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澄清

誠如第二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由於現有租用協議1及現有租用協議2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上饒已分別與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訂立新租用協議1及新租用協議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於其他方面關連，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現有租用協議及新租用協議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有關合併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適用於現有租用協議及新租用協議。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現有租用協議合併計算時少於5%，但總代

價於與現有租用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租用協議及新租用協議上限

誠如第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有關現有租用協議1及現有租用協議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誠如第二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有關新租用協議1及新租用協議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

因此，本公司已就現有租用協議及新租用協議期間上饒應付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的總費用設定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3,07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齊剛先生、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